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183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] 支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]。

负责人：钟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 []。

被执行人牛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男，20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 []。

被执行人姜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沪0115民初5191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李 []、牛 []、李 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155弄20号505室房地产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]、牛 []、李 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

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6 室房地产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■■、牛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7 室房地产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■■、牛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8 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、牛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5 室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、牛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6 室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、牛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7 室房地产。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、牛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0 号 508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黄 亮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书 记 员 诸劭劭

